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 99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量 1. 入闈時間避免重疊；2. 閱卷時間避免重疊；3. 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4. 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疊等四原則，擬定本部 99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該草案經於本（98）年 8 月 12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就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闈場、閱卷場地之使用情形、考場洽借之困難度、各級入學測驗及役男入營時間、全國性選舉投票日、重要放假節日等因素充分考量及協商後，排定 99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詳如附表），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謹將本部 99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部 99 年度預定辦理 22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0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
- 二、為服務各地應考人，經考量地區衡平性及人力、物力之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自 99 年起，各種考試報名總人數達 5 萬人者，將增設新竹、嘉義考區，東部亦分設花蓮、台東二考區。99 年度預定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設置台北、

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 7 考區。

- 三、因考量許多社工人員投入救災及災後復建工作，於明(99)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增辦一次社會工作師高考，併同 99 年第 1 次醫事人員考試舉行，以鼓勵社會工作人員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 四、因應法院設置工程專業法庭，亟需進用具營繕工程專業司法事務官人力之需求，除原固定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外，針對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類科增辦一次考試，預定於 99 年 3 月份辦理。
- 五、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審查人力之需求，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預定於 99 年 3 月份辦理。
- 六、基於照護弱勢群體與維護考試權益之一貫立場，應各用人機關之需求，預定於 99 年 4 月、10 月賡續分別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七、為擴大電腦化測驗，縮短考試流程，本部於 93 年起開辦航海人員特考，96 年 7 月起，開始辦理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及獸醫師等 5 項考試電腦化測驗。99 年航海人員依例舉辦 4 次考試，且不分區；牙醫師等 5 項考試將舉辦 2 次考試，另醫事放射師類科於 99 年第二次考試開始採行電腦化測驗，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區同步舉行。
- 八、另於備註欄中載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將視該考試規則訂定發布情形，適時列入考試期日計畫，配合辦理舉行考試公告。